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翁肇喜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韻霖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宇

李玟瑾

黃國榕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